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3714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11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學校舉辦校慶等公開活動頻繁，各校如有使用遙控無人機需求，請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維護師生及家長校園安全。

二、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未依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將依情節及飛安影響程度進行裁處，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一)未依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逾距地表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者，由本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二)未依規定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或未投保/未足



額 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三)未依規定註冊遙控無人機或標明註冊號碼、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與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三、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民航局網站「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